

关于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月7日起，对旗下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及《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夏英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杨琳 ……

<p>权利义 务</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注册资本: 869.79 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郑国雨 注册资本: 991.61 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年以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	--	---

此外，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做了加粗的格式调整，详见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二)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英</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p> <p>注册资本：869.79 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琳</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p> <p>.....</p> <p>注册资本：991.61 亿元人民币</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p>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p>	<p>(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p>

	<p>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p>	<p>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p>
十一、基金费用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与保管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 15 年。登记机构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 不少于 20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登记机构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p>(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 不少于 15 年。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 至少 15 年以上。</p>	<p>(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	<p>(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产的清 算		
----------	--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低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他修订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就上述调整事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月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